

A16

备案号：23616-2008

WW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08-2007

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写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mpilation of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plan of unearthed (bamboo, wood and lacquer) artifacts on museum collection

2008-02-29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写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mpilation of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plan of unearthed (bamboo, wood and lacquer) artifacts on museum collection

WW/T 0008-20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主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web@wenwu.com

北京达利天成印刷公司印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印张：1

2008年7月第1版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15010·1773 定价：16.00元

目 次

前言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保护修复方案文本内容	1
4.1 保护修复方案编制信息表	2
4.2 前言	2
4.3 基本信息与文物价值	2
4.4 保存现状的调查与评估	2
4.5 保护修复工作目标	2
4.6 保护修复技术路线及操作步骤	3
4.7 可能的技术难题及应对措施	3
4.8 保护修复工作量与进度安排	3
4.9 保护修复后的保存条件建议	3
4.10 安全措施	4
4.11 经费预算与管理	4
4.12 各方签章	4
5 格式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各方签章	10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封面一	11
附录 C（规范性附录）封面二	12
表 1 出土竹木漆器保护修复方案编制信息表	5
表 2 文物基本情况	7
表 3 文物原保护修复情况	7
表 4 文物病害状况	8
表 5 文物检测分析情况	9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9)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荆州文物保护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荆州市标准化协会、武汉大学测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方北松、魏颜飞、童隆泰、童华。

本标准是首次发布。

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写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写的文本内容和格式。确定保护修复方案中的基本术语。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的编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WW/T 0003—2007 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 unearthened (Bamboo, Wood and Lacquer) artifacts on museum collection

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是指收藏单位所收藏的从地下或水下发掘出的竹器、木器、漆器三大类文物。竹、木器指以竹、木为基体制作材料的文物；漆器指以竹、木、皮、麻等为基体制作材料，且在基体材料上髹生漆的文物。

3.2

简牍 writing materials from bamboo or wood

指中国古代以竹、木为书写载体而制成的文书。

3.3

漆膜 film of raw lacquer

漆膜是指在基体材料上髹生漆后形成的一层或多层薄膜，俗称“漆皮”。

3.4

饱水 waterlogged

饱水是指竹器、木器和漆器胎体的组织结构内饱含水分。

3.5

脱色 decolourization

脱色是指为使竹、木器表面颜色恢复正常色泽而进行颜色校正的操作过程。

3.6

脱水 dehydration

脱水是指为使含水出土竹木漆器保持形体稳定而去除文物内多余水分的操作过程。

4 保护修复方案文本内容

基本信息与文物价值；保存现状的调查与评估；保护修复工作目标；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操作

步骤；可能的技术难题及应对措施；保护修复工作量与进度安排；保护修复后的保存条件建议；安全措施；经费预算与管理；各方签章。

4.1 保护修复方案编制信息表

出土竹木漆器保护修复方案编制信息表按照表1编制。

4.2 前言

应编写保护修复任务的来源、立项过程、目的意义等内容。

4.3 基本信息与文物价值

4.3.1 文物的基本信息

文物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几方面：

- a) 文物名称、种类、登录号、等级、年代、出土时间、质地、尺寸、质量。
- b) 应指出土文物所在的收藏单位及收藏时间。若是同一批拟保护修复的出土竹木漆器为多个单位所收藏，则应全部列出所有单位及为每单位所藏的文物。
- c) 公开发表的有关文物资料的书名、期刊号。

4.3.2 文物价值

文物价值包括下列几方面：

- a) 从历史、艺术、科学等角度说明文物的文物价值。
- b) 说明文物在其收藏单位文物收藏中的地位及在本地区文物研究中的作用。
- c) 可一并说明在同类别文物或在同时代文物考古研究中的重要性。

4.3.3 以上文物基本情况编列为表格时参见表2。

4.4 保存现状的调查与评估

4.4.1 如文物以前曾做过保护修复，则应提供文物历次保护修复的有关资料。内容包括：原保护修复的时间、技术方法、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保护技术路线设计人员、保护修复操作人员、保护修复效果。

4.4.2 以上文物原来保护修复情况编列为表格时参见表3。

4.4.3 制作方案时，应根据条件对文物腐蚀病害做有关的调查与检测，并编列于方案中。

4.4.3.1 对出土竹木漆器病害的调查应根据WW/T 0003—2007的规定。

4.4.3.2 以上文物病害状况编列为表格时参见表4。

4.4.3.3 应对病害现状做整体评估，一般按完好、微损、中度、严重、濒危五级划分。

4.4.3.4 对下列情况做必要的调查与检测；未能做检测的，需说明原因，并编列于方案中。应根据具体情况，做更多的检测。

- a) 竹木漆器出土环境中泥土及水体的PH值及铁等金属的含量。

- b) 竹器、木器和漆器胎体的材质。

- c) 对于需再次做保护修复的文物，原脱水填充材料及修补材料的成分。

4.4.3.5 应编列做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做检测工作的单位。以上文物检测情况编列为表格时参见表5。

4.4.4 图示与照片

4.4.4.1 病害图。文物保护修复前应绘制病害图，标示出文物的病害种类和分布，病害图的绘制应根据WW/T 0003—2007。

4.4.4.2 效果图。宜制作出保护修复后的效果图。

4.4.4.3 照片。文物保存现状的照片，一般应提供每件文物的图片。图片可置于方案正文中，也可作为方案的附件，图片应侧重文物病害状况。拍摄照片时，应在文物边放置色卡与标尺。

4.5 保护修复工作目标

4.5.1 保护修复的数量指标

应明确需保护修复的文物的数量、种类。

4.5.2 保护修复的技术指标

应从竹木器脱色后颜色、竹木漆器脱水后各项收缩率、修补程度、保护修复后文物的稳定性等方面界定。

4.6 保护修复技术路线及操作步骤

4.6.1 馆藏出土竹木漆器保护修复所需采取的技术路线是保护修复方案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在对文物保存现状、保护修复工作目标、竹木漆器保护修复原则、国内外竹木漆器保护修复方法充分研究分析的基础上而提出的。

4.6.2 需异地保护修复处理，应说明运输过程中的运输措施、运期等对文物的影响。

4.6.3 应注明每件文物保护修复的基本操作程序，程序相同者可一并列举。应列举出保护修复每阶段所使用的主要的化学生物材料，主要的温度、浓度、压力等技术参数。

4.6.4 需清洗的竹木漆器，应列出清洗所用的主要试剂。应简述清洗过程中温度、化学试剂对竹木漆器的本体的影响，清洗完成后清洗所用的化学试剂或其反应产物，如何从竹木漆器的本体中清除。饱水简牍的清洗技术路线，还应简述清洗过程中温度、化学试剂对字迹可能的影响。

4.6.5 饱水竹木器的脱色应列出主要的脱色试剂。应简述脱色过程中温度、化学试剂对竹木器的竹木质的影响，脱色完成后脱色所用的化学试剂或其反应产物，如何从竹木器的本体中清除。饱水简牍的脱色技术路线，还应简述脱色过程中温度、化学试剂对字迹可能的影响。

4.6.6 饱水竹木漆器脱水应列出主要的脱水用置换溶剂、填充用的化学生物材料。应简述脱水过程中温度、化学生物材料对竹木漆器本体的影响。应简述脱水后留存于文物本体中的填充材料对文物本体可能的影响，饱水简牍的脱水技术路线，还应说明脱水过程中温度、化学生物材料对字迹可能的影响。

4.6.7 竹木漆器修补技术路线应列出所用修补材料、操作的主要步骤。简述所用修补材料对竹木漆器本体及留存于文物内部的填充材料可能的影响。对于原来已做过修补的竹木漆器：清除原修补部分的，应说明清除方法及对竹木漆器本体可能的影响；保留全部或部分保留原来修补部分的，应简述现所用修补材料与原来的修补材料的相容性。

4.6.8 保护修复过程中操作环境的温度、湿度对文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4.6.9 应根据保护修复技术路线制定保护修复技术步骤。

4.6.10 保护修复技术路线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应附录有关协议。

4.7 可能的技术难题及应对措施

4.7.1 应说明在清洗、脱色、脱水、修补等文物保护修复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技术上的难点，并制定对该问题的具体措施。

4.7.2 应说明在文物保护修复工作完成后一年的保存期内，在特定保存条件下，文物可能出现的变化及解决该问题的具体措施。

4.8 保护修复工作量与进度安排

4.8.1 保护修复工作量

应确定整个保护修复项目清洗、脱色、脱水、修补等工作量，根据拟保护修复的文物数量、种类及其难度，在具备一定场地、设备的情况下，确定所需技术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

4.8.2 工作进度安排

应说明按年月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每时间段的工作量指标。工作进度安排应根据下列各项确定：

- a) 竹木漆器保护修复工作量的多少；
- b) 项目实施人员的人数及投入时间；
- c) 若工作进度可能存在不可预测的风险，应做相应说明。

4.9 保护修复后的保存条件建议

应就文物保护修复后的保存条件提出相应的建议。

4.10 安全措施

4.10.1 应简述保护修复过程中因化学及生物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对人体及环境可能的危害，以及应对措施。

4.10.2 有害气体的排放

- a) 竹木漆器保护修复方法的设计中，应尽量避免使用产生有害气体的化学材料；
- b) 在有有害气体产生的情况下，应提出工作场所的气体控制方法。工作场所的空气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 18883—2002 标准的有关规定。

4.10.3 排放液的处理

- a) 竹木漆器保护修复方法的设计中，应尽量避免使用产生有害排放液的化学生物材料。尽量减少污水的产生；
- b) 在有有害排放液产生的情况下，应提出解决办法。保护修复操作过程中，排放的水质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8978—1996 和当地的有关污水排放标准。

4.10.4 当工作场所有易燃易爆试剂时，应编列方案实施场所所需的防火设施。

4.11 经费预算与管理

4.11.1 竹木漆器保护修复经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保护修复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

4.11.2 经费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竹木漆器保护修复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4.11.4 经费管理

竹木漆器保护经费，属于国家专款或单位自有资金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使用规则；属于社会捐赠款项的，制定使用原则时应特别考虑到捐赠单位或个人的有关要求。

4.12 各方签章

应有方案委托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方案参与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的签章及加盖公章；应有方案编制负责人、方案审核人的签章，遵照附录 A。

5 格式

幅面尺寸与排版要求

5.1 打印所用的纸张为 A4 规格。

5.2 正文字体为宋体。

5.3 正文字号为小四号字。

5.4 保护修复方案封面格式遵照附录 B、附录 C。

表1 出土竹木漆器保护修复方案编制信息表

方案名称						
委托单位						
方案编制单位	名 称					
	单位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编	
	资质证书				代码	
	主管部门				代码	
其他主要参加单位	序号	单 位 名 称				
	1					
	2					
	3					
编制负责人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联系电话			E-mail		
方案审核人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所在单位					
方案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所在单位					
	编制范围					
方案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所在单位					
	编制范围					
方案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所在单位					
	编制范围					

表1 出土竹木漆器保护修复方案编制信息表（续）

主要目标 (200字以内)	
技术路线概述 (300字以内)	
方案计划进度	年 月 至 年 月
方案经费预算	总经费： 万元，申请国拨经费： 万元
风险分析	
备注	

表2 文物基本情况

名称		登录号	
年代		等级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尺寸		质量	
种类		质地	
收藏单位		收藏时间	
文物价值描述			

表3 文物原保护修复情况

登录号	名称	保护修复 起止时间	保护修复情况概述			保护修 复效果
			技术方法	主要材料	设计及操作人员	

表4 文物病害状况

竹器、木器、漆器胎体病害	饱水状况	
	残缺	
	断裂	
	裂隙	
	变形	
	变色	
	动物损害	
	微生物损害	
	盐类病害	
	糟朽	
漆膜病害	残缺	
	脱落	
	裂隙	
	卷曲	
	起泡	
彩绘病害	残缺	
	脱落	
	褪色	
字迹病害	残缺	
	模糊	
饰件病害		

表 5 文物检测分析情况

文物编号	文物名称	取样部位	检测目的	检测单位与 检测仪器	检测结果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各方签章

各方签章

方案委托单位（甲方）：

负责人（签章）(公 章)
年 月 日

方案编制单位（乙方）：

负责人（签章）(公 章)
年 月 日

方案编制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方案编制参与单位（乙方）：

负责人（签章）(公 章)
年 月 日

方案编制参与单位（乙方）：

负责人（签章）(公 章)
年 月 日

方案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封面一

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保护修复方案

方案名称 _____

方案委托单位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方案编制单位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年××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制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封面二

文物保护修复设计资质
证书编号：文物设字
证书等级：

方 案 名 称

方案编制单位：

单位法人：

方案审核人：

方案编制负责人：

方案编制单位
200×年××月

WW/T 0008 - 2007

统一书号：115010 · 1773
定价：16.00 元